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102年5月2日語文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申請抵免條件如下：

(一)大一英文部分

- 1.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並經語文中心審核通過者。
- 2.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3.TOEFL iBT 69 分。
- 4.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5.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限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向語文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抵免該應修科目學分。非大一該年度新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學分。若成績達大二標準者，可同時申請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受理期間為該年度9月1日起至該年度10月5日止，特殊情形除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讀大一英文課程。

(二)大二英文部分

- 1.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並經語文中心審核通過者。
- 2.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3.TOEFL iBT 79 分。
- 4.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5.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限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向語文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抵免該應修科目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大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期間為該年度9月1日起至該年度10月5日止，特殊情況除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讀大二英文課程。

四、本要點適用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五、本要點經語文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